

2024年度审计报告

新乡市红十字会

2025年6月27日

委托单位：新乡市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373-2022396



新乡市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目 录

- 1 、 审计报告
- 2 、 财务报表附注
 - 资产负债表
 - 业务活动表
 - 现金流量表
- 3 、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5、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豫宏专审[2025]第163号

新乡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乡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市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市红十字会负责评估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市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市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市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新乡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新乡市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新乡市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新乡市红十字会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新乡市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B66351102U，负责人：孙涛科，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健康路34号。业务范围：保护人民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发展、人道主义救援、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社会福利事业兴办、募捐、救灾准备、无偿献血以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宣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社会捐赠账户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确认原则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短期投资指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9. 应收款项核算办法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0. 预付款项核算方法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1. 存货核算方法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捐赠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在发出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6,745,880.03	4,919,256.77
合 计	6,745,880.03	4,919,256.77

2. 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接受捐赠物资、 购买物资	612,742.20	3,745,889.20	3,775,848.00	582,783.40

3. 其他应收款1,000.00元。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8,630.00	2,980.00	0.00	31,610.00
其中：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28,630.00	2,980.00		31,6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3.07	4,962.91	0.00	9,475.98
其中：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4,513.07	4,962.91		9,475.98

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以前年度车辆保险赔款	1,156.00			1,156.00
结伴同行脱贫路项目支持费	4,000.00			4,000.00
党员活动经费	0.00	159.05		159.05
工会个人会费	433.65		433.65	0.00
合 计	5,589.65	159.05	433.65	5,315.05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6,721,508.73	6,015,853.89	7,845,586.98	4,891,775.64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656,640.78	198,873.42	207,430.70	648,083.50
合 计	7,378,149.51	6,214,727.31	8,053,017.68	5,539,859.14

7. 收入

(1) 捐赠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现金捐款收入		8,839,354.19		2,179,204.69
物资捐赠收入		4,355,668.60		3,518,989.20
合 计	-	377,989,712.59	-	5,698,193.89

(2) 会费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会费收入	101,110.00		84,598.00	
合 计	101,110.00		84,598.00	

(3)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利息收入	183,903.13		92,875.42	
合 计	183,903.13		92,875.42	

8. 业务活动成本

(1) 捐赠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9,166,631.59	7,714,186.98
其中：现金捐赠支出	14,650,482.53	3,649,410.91
物资捐赠支出	4,516,149.06	4,064,776.07

(2) 其他收入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支出	58314.83	116,180.70
其中：劳务费	21000	58000
人到公益日激励金		36000
审计费	4000	2000
维修维护费		12250.00
其他	33315.83	7930.70

(3) 会员会费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会费支出	73969.06	91250.00
其中：贫困救助		30000.00
上缴会费	30600.00	
信息及宣传	19351.06	51500.00
其他	24018.00	9750.00

五. 项目收支情况

2024年度，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本级捐赠项目收支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博爱送万家项目	157,223.42	194,349.60
手拉手基金		3,135.00
新冠疫情防控	3,343,680.00	3,344,080.00
扶贫捐款		17,000.00
救灾防汛捐款	700	700
红十字事业	82,020.16	4,737.94
救护培训工作		1,296.50
贫困烧伤患者救助基金		9,505.04
原阳光明基金		1,366.84
新乡县爱心光明行基金		8,281.39



友爱友送温暖项目		3,215.00
新乡彩虹视界		38,000.00
双百救助计划		34,000.00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心脑血管患者救助		10,000.00
人道关爱基金	90,026.16	273,507.34
奉献有我记录有你	29.73	3,300.00
光明行白内障复明工程公益活动	200,000.00	188,552.46
郑州七院-器官捐献人道救助项目	200,000.00	28,500.00
新乡水灾项目	478,000.00	2,000,238.31
公益日项目	790,839.00	964,760.07
癌症筛查基金		53,423.31
物资捐赠	29,109.20	5,250.00
古树大树线上云认养	14,287.02	
红十字应急救援事业发展		583.5
卫辉安都乡第一中学		26,000.00
三赢【新乡】商贸公益基金		138
自己购买物资		149,318.00
移动救护员培训		1,000.00
甘肃抗震救灾	130,000.00	157,100.73
新疆地震	100	
造血干细胞工作经费	88,619.20	74,774.24
先心病推广项目		7,875.00
人福儿童救助项目执行费	4,700.00	175.8
遗体器官捐献项目		2,000.00
河南省红基会——红十字人道救助博爱送万家	70,000.00	70,000.00
水域安全宣传项目	8,860.00	8,860.00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河南校医室建设		24,200.00
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落实经费	10,000.00	
折旧费		4,962.91
合 计	5,698,193.89	7,714,186.98

六.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新乡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2024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新乡市红十字会

2025年6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乡市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45,880.03	4,919,256.7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5,589.65	5,315.05
应收账款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20,000.00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612,742.20	582,783.40	预收账款	27		
其他应收款	6	1,000.00	1,00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7,359,622.23	5,523,040.1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589.65	5,315.0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28,630.00	31,610.00				
减：累计折旧	14	4,513.07	9,475.9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24,116.93	22,134.02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待摊费用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4,116.93	22,134.02	负债合计	38	5,589.65	5,315.0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56,640.78	648,083.5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6,721,508.73	4,891,775.64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7,378,149.51	5,539,859.14
资产总计	22	7,383,739.16	5,545,174.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7,383,739.16	5,545,174.19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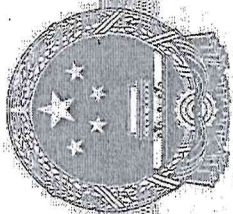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乡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698,193.8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84,598.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转让技术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有关的现金	6	92,875.42
现金流入小计	7	5,875,667.3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7,882,939.10
现金流出小计	12	7,882,939.10
业务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13	-2,007,27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注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98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2,9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2,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83,903.13
现金注入小计	26	183,903.13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74.60
现金流出小计	30	27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3,62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826,623.26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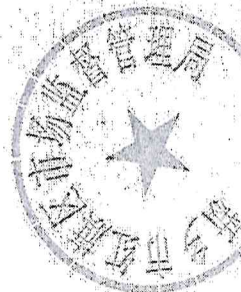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4408613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旭亮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东关街1号豫程小区18号楼1单元802室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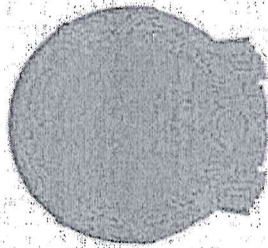
2022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旭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东关街1号豫程小区18号楼1单元8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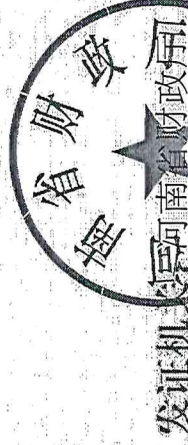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5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2]1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2年10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毛旭亮 410700010011

证书编号: 4107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1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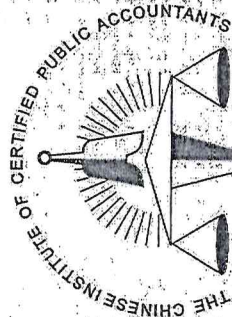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11 21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毛旭亮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67-08-01

410702670801005





郭建伟 410000530014

证书编号: 41000053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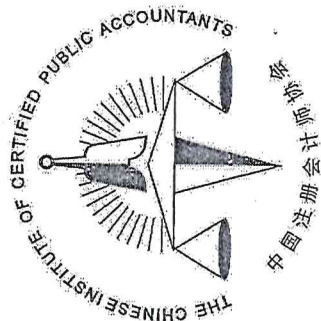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姓名: 郭建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8311104452

Identity card No.

